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吳家守即吳和謙即吳宗翰

被告 楊淇睿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946號強制執行程序。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排除費用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